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改公司秘書、營運總監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劉順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各情況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張偉雄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營運總監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振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營運總監，而陳家發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順銓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劉先生，60歲，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銀行業擁有37年經驗。自一九七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劉先生曾任職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包括業務發展主管、分行管理主管、人力資源主管及企業傳訊部主管。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劉先生擔任加拿大滙豐銀

行多倫多總辦事處高級信貸經理一職。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劉先生加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恒生銀行助理總經理。彼於恒生銀行擔任若干高級職位，包括恒生銀行個人理財業務主管、零售銀行服務主管及商業銀行客戶關係業務主管。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負責恒生銀行於中國之商業銀行業務，隨後負責華北之網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退休前，劉先生為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七月獲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彼為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及環聯資訊有限公司之前任董事。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之任期為三年，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其薪酬福利由本公司經考慮其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營運業績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更改公司秘書、營運總監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張偉雄先生（「張先生」）由於有意尋求其他事業發展，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營運總監、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要求之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XI部要求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振強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鄭先生現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副總經理及再造紙業務主管，負責整體生產管理、管理改善及拓展中國及海外的銷售網絡。鄭先生為本公司營運總監，亦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家發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要求之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第XI部要求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39歲，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策劃及管理方面具逾12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於審計事務所擔任審計師職務，並擔任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助理財務總監。陳先生亦為美國一間公司之合夥人，該公司就於美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提供專業諮詢服務。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陳先生擔任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職務，並負責企業財務及監控該公司之財務、企業管治及合規職能。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澳洲麥格理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香港麥格理管理學院之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張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董事會亦謹此歡迎劉先生及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契權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契權先生、梁達標先生及鄭振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雅麗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國先生、陳剛先生及李國忠先生。